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楊坤興
04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黃柏鈞
06 黃正豐
07 黃崇道
08 黃崇亮
09 黃柏誠
10 黃正杰
11 黃正超
12 黃喜虹
13 黃陳麗雪
14 黃郁菁
15 黃建彰（即黃崇智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建銘（即黃崇智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雅偵（即黃崇智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建勳（即黃崇智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共 同
25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耕地租佃補償費事件，茲因附表所示土地即承
27 租耕地屬臺中市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參照最高法院100年
28 度台上字第852號民事判決意旨，自辦市地重劃後租約之處理方
29 式，應優先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7條規
30 定，無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餘地，兩造就此應再陳述意見，爰
31 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下

01 午4時30分許在本院第3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4 法官 郭妙俐

05 法官 廖穗蓁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黃美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附表】

11

承租土地	土地面積	承租面積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8,911m ²	3,880m ²